

##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四點 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費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承上，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府授社秘字第一〇五〇〇三八二七六一號令訂定發布後，原則每兩年調整一次，本次修正茲因近年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為合理反映托育服務成本，兼顧家長負擔能力及維持托育服務品質，修正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四點附表一，調升在宅日間托育費及全日托育費。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考量物價波動及托育服務成本增加，爰調升各行政區日間及全日托育費用上限新臺幣一千元。
行政區域	在宅日間 托育費(不 含副食品 費)	在宅全日托 育費(不含 副食品費)	副食品費		行政 區域	在宅日間托 育費(不含副 食品費)	在宅全日托 育費(不含副 食品費)	副食品費		
	收費上限	收費上限	日間 托育	全日 托育		收費上限	收費上限	日間 托育	全日 托育	
東區	<u>16,000</u>	<u>25,000</u>	1,000- 1,500	2,000	東區	15,000	24,000	1,000- 1,500	2,000	
南區	<u>16,000</u>	<u>25,000</u>			南區	15,000	24,000			
中區	<u>16,000</u>	<u>25,000</u>			中區	15,000	24,000			
南屯區	<u>16,000</u>	<u>25,000</u>			南屯區	15,000	24,000			
西屯區	<u>16,000</u>	<u>25,000</u>			西屯區	15,000	24,000			
西區	<u>16,000</u>	<u>25,000</u>			西區	15,000	24,000			
北屯區	<u>16,000</u>	<u>25,000</u>			北屯區	15,000	24,000			
北區	<u>16,000</u>	<u>25,000</u>			北區	15,000	24,000			
大肚區	<u>15,500</u>	<u>24,000</u>			大肚區	14,500	23,000			
梧棲區	<u>15,500</u>	<u>24,000</u>			梧棲區	14,500	23,000			
清水區	<u>15,500</u>	<u>24,000</u>			清水區	14,500	23,000			
大甲區	<u>15,500</u>	<u>24,000</u>			大甲區	14,500	23,000			
沙鹿區	<u>16,000</u>	<u>25,000</u>			沙鹿區	15,000	24,000			
大安區	<u>15,500</u>	<u>24,000</u>			大安區	14,500	23,000			
外埔區	<u>15,500</u>	<u>24,000</u>			外埔區	14,500	23,000			
龍井區	<u>16,000</u>	<u>25,000</u>			龍井區	15,000	24,000			
豐原區	<u>16,000</u>	<u>25,000</u>			豐原區	15,000	24,000			
東勢區	<u>15,500</u>	<u>24,000</u>			東勢區	14,500	23,000			
神岡區	<u>15,500</u>	<u>24,000</u>			神岡區	14,500	23,000			
							大雅區			15,000

大雅區	<u>16,000</u>	<u>25,000</u>				后里區	15,000	24,000				
后里區	<u>16,000</u>	<u>25,000</u>				石岡區	14,500	23,000				
石岡區	<u>15,500</u>	<u>24,000</u>				新社區	14,500	23,000				
新社區	<u>15,500</u>	<u>24,000</u>				和平區	14,500	23,000				
和平區	<u>15,500</u>	<u>24,000</u>				潭子區	15,000	24,000				
潭子區	<u>16,000</u>	<u>25,000</u>				太平區	15,000	24,000				
太平區	<u>16,000</u>	<u>25,000</u>				霧峰區	14,500	23,000				
霧峰區	<u>15,500</u>	<u>24,000</u>				烏日區	15,000	24,000				
烏日區	<u>16,000</u>	<u>25,000</u>				大里區	15,000	24,000				
大里區	<u>16,000</u>	<u>25,000</u>				註：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						
註：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												

##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區域	在宅日間托育費	在宅全日托育費	副食品費	
	(不含副食品費)	(不含副食品費)	日間托育	全日托育
	收費上限	收費上限		
東區	<u>16,000</u>	<u>25,000</u>	1,000- 1,500	2,000
南區	<u>16,000</u>	<u>25,000</u>		
中區	<u>16,000</u>	<u>25,000</u>		
南屯區	<u>16,000</u>	<u>25,000</u>		
西屯區	<u>16,000</u>	<u>25,000</u>		
西區	<u>16,000</u>	<u>25,000</u>		
北屯區	<u>16,000</u>	<u>25,000</u>		
北區	<u>16,000</u>	<u>25,000</u>		
大肚區	<u>15,500</u>	<u>24,000</u>		
梧棲區	<u>15,500</u>	<u>24,000</u>		
清水區	<u>15,500</u>	<u>24,000</u>		
大甲區	<u>15,500</u>	<u>24,000</u>		
沙鹿區	<u>16,000</u>	<u>25,000</u>		
大安區	<u>15,500</u>	<u>24,000</u>		
外埔區	<u>15,500</u>	<u>24,000</u>		
龍井區	<u>16,000</u>	<u>25,000</u>		
豐原區	<u>16,000</u>	<u>25,000</u>		
東勢區	<u>15,500</u>	<u>24,000</u>		
神岡區	<u>15,500</u>	<u>24,000</u>		
大雅區	<u>16,000</u>	<u>25,000</u>		
后里區	<u>16,000</u>	<u>25,000</u>		
石岡區	<u>15,500</u>	<u>24,000</u>		

新社區	<u>15,500</u>	<u>24,000</u>		
和平區	<u>15,500</u>	<u>24,000</u>		
潭子區	<u>16,000</u>	<u>25,000</u>		
太平區	<u>16,000</u>	<u>25,000</u>		
霧峰區	<u>15,500</u>	<u>24,000</u>		
烏日區	<u>16,000</u>	<u>25,000</u>		
大里區	<u>16,000</u>	<u>25,000</u>		

註：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

#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府授社秘字第1050038276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府授社秘字第1050253146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府授社秘字第1090024047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府授社少字第1120259373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府授社少字第1130084061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府授社托字第114010729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府授社托字第1150052303號令修正

- 一、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  
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收費項目：分為應收項目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收取應收項目  
和得收項目以外之項目。
  - (一) 應收項目：托育費(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  
托育及臨時托育)及副食品費。
  - (二) 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用、節慶獎金或禮品。
- 三、收費基準：
  - (一) 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 (二) 日間托育每日以十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原則；常態性每日增  
減一小時，每月托育費應增減新臺幣一千元。
  - (三) 當日突發性延長托育費用，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至一百八十  
元；臨時托育費，由雙方合意。
  - (四) 節慶獎金：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 四、在宅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之收費金額如附表一。  
到宅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之收費金額如附表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  
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政  
府社會局簽訂準公共契約之托育人員，得維持原收費金額與收托條  
件。  
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參與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機制之居家托育人  
員，收費標準不得高於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所定之日間托育費、全

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

半日托育、夜間托育服務之托育費及副食品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五、退費項目：托育費及副食品費。

六、退費基準：

(一) 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二) 退費計算方式：每月(托育費+副食品費) $\times$ (未托育天數/三十)=退費金額。

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者，依托育契約內容退費。

## 第四點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區域	在宅日間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在宅全日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副食品費	
	收費上限	收費上限	日間托育	全日托育
東區	16,000	25,000	1,000- 1,500	2,000
南區	16,000	25,000		
中區	16,000	25,000		
南屯區	16,000	25,000		
西屯區	16,000	25,000		
西區	16,000	25,000		
北屯區	16,000	25,000		
北區	16,000	25,000		
大肚區	15,500	24,000		
梧棲區	15,500	24,000		
清水區	15,500	24,000		
大甲區	15,500	24,000		
沙鹿區	16,000	25,000		
大安區	15,500	24,000		
外埔區	15,500	24,000		
龍井區	16,000	25,000		
豐原區	16,000	25,000		
東勢區	15,500	24,000		
神岡區	15,500	24,000		
大雅區	16,000	25,000		
后里區	16,000	25,000		
石岡區	15,500	24,000		
新社區	15,500	24,000		

和平區	15,500	24,000		
潭子區	16,000	25,000		
太平區	16,000	25,000		
霧峰區	15,500	24,000		
烏日區	16,000	25,000		
大里區	16,000	25,000		

註：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

## 第四點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區域	到宅日間托育費	到宅全日托育費	到宅日間及到宅全日副食品費
臺中市全區	28,000至54,000	雙方合意	雙方合意